国企改革专项工作经费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计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3〕第004-04号

审计报告出具时间：2023年2月9日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12栋2单元1002室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3331696

国企改革专项工作经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3〕第 004-04 号

项目评估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2 月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3 年 2 月 9 日

目　录

一、评估对象.....1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2
（一）评估方法.....2
（二）评估程序.....3
三、项目评估情况.....4
（一）立项必要性.....5
（二）实施方案可行性.....5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6
（四）投入经济性.....7
（五）筹资合规性.....8
四、事前绩效评估结论.....8
五、建议.....8
（一）优化实施方案，精准测算项目资金.....8
（二）科学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9
六、其它需说明的情况.....10

国企改革专项工作经费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级事前预算绩效评估机制的意见》（财预〔2022〕29号）、《昆明市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昆财绩〔2018〕79号）、《安宁市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安财发〔2021〕260号）和《安宁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的通知》，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1月至2023年2月对安宁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2023年度国企改革专项工作经费开展市本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对象

（一）项目名称

国企改革专项工作经费（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

（二）项目单位

安宁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三）申请资金

本项目拟申请市级财政预算资金1,770,000元，其中：市属国企整合综合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500,000元，55家市属企业财务执行情况综合审计费800,000元，工资总额专项清查审计费130,000元，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费170,000元，其他办公经费20,000元，市属国企人员教育培训费50,000元。

（四）项目概况

依据《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宁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安通〔2018〕4号）、《安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宁市属监管企业“1+N”模式审计评价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国资发〔2021〕15号）等政策要求，为持续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相关工作，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推进市属国企整合重组工作，安宁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申请市级财政资金用于对整合的市属国企资产、资源等进行资产清查及评估，开展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综合素质提升教育培训，并对市属国有企业开展有针对性的财务监督及经营活动监督。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

（一）评估方法

事前绩效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比审核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适用于效益可以量化的绩效评审政策或项目，是指将政策或项目拟投入预算金额与预期效果进行对比分析，分析政策或项目的有力程度，寻求以最小成本获取最大收益的投入方式。

2.对比审核法。对比审核法是指通过对政策或项目绩效目标、政策或项目内容、实施部门（单位）的中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历史执行情况和同类地区同类型政策或项目等进行比较，综合分析政策或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绩效性。

3.因素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是指将影响政策或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罗列出来，细化分析维度；然后根据不同因素的重要程度设置相应权重并评分，通过定量的方式得出评估结论。

4.最低成本法。最低成本法是指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政策项目，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以此对政策项目进行评估。

5.其他评估方法。

（二）评估程序

1.前期调研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采用访谈方式对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情况。

2.资料审核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对项目单位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效益性、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专家评审

在市财政局组织下，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邀请绩效专家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资料进行评审。由项目单位人员对申报项目的情况进行简单介绍，参会绩效专家依次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提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形成评估记录，作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参考意见。

4 报告撰写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整理事前绩效评估资料，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5.提交报告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三、项目评估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申请预算金额，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合理性等方面的陈述，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前期资料报送是否齐全、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预算编制是否明细精准及需重点补充说明事项等方面介绍材料评审情况后，专家组有针对性地围绕申报项目的必要

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资金投入的科学合理性及风险等方面进行了提问，现场评估情况如下：

（一）立项必要性

一是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昆明市全面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宁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安通〔2018〕4号）和《安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宁市属监管企业“1+N”模式审计评价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国资发〔2021〕15号）等政策文件设立，与国家、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相关国企改革规划政策相关，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国企改革工作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是项目与安宁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的职能职责相关，符合《安宁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施方案》中长期目标要求，与其2023年重点工作相关。

三是安宁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申请项目经费用于资产清查及评估、开展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综合素质提升教育培训等，预算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经费的筹措体现了权责对等，事权和支出责任匹配。

（二）实施方案可行性

一是项目未制定实施方案，通过《安宁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2023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计划》可知项目主要是在市属国企资产、资源等整合过程中进行资产清查及评估，开展“国企领导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选聘中介机构对市属国有企业开展系统性审计评价工作等，但在所提交的资料中未明确具体实施内容、关键时间节点、管理要求和主体责任等方面内容。如：未明确需要进行资产清查及审计的企业数量，计划开展培训的时间、次数及参与培训的人员等。

二是项目申报程序规范，制度基本健全。项目按照《安宁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安宁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其中，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部分，参照《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昆明市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执行。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与安宁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的职责、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相匹配，与预算资金规模、项目内容基本相匹配，但未能体现中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的区别，未结合具体工作任务及目标，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描述，未能明确项目的政策依据、实施目的、实施预期成效等关键内容，仅是项目任务的体现，应以具体量化的方式将项目的预期效果或效益作为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二是绩效指标填报不规范、不完善，与项目内容匹配度不高，不能全面反映项目的绩与效，项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未设定关键指标、部分指标及指标内容填写错误等问题。如：数量指标设置为“2022年度市属国企财务执行情况专项审计=1次”无法体现需要进行专项审计的企业数量，与项目实施具体内容匹配度不高，且其指标内容填写为“通过专业化的审计将国资监管落到实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问题”填写错误；申报时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100%”设置为质量指标，但该指标为效益指标；时效指标设置为“国有资产产权界定、资产盘活、处置等工作中需要协调解决一系列历史遗留问题＞70%”，无法体现项目开展时效情况。

（四）投入经济性

一是资金分配基本合理，但费用测算不够精确。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市属国有企业审计、资产评估、人员教育培训及其他办公经费，虽然进行明细分类测算，但未提供相关测算依据，无法确定数据来源。

二是项目具备相应的成本控制措施。项目按照《安宁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安宁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使用经费的部门及科室设置“资金使用管理台帐”

进行日常管理，定期对专项工作推进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五）筹资合规性

项目经费由安宁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申请市级财政预算资金保障，资金渠道合法合规，支持方式科学合理，筹资行为符合预算法等相关规定。

四、事前绩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安宁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2023年国企改革专项工作经费事前评估综合平均得分为78.25分，评定等级为“中”。经专家评价，项目符合国企改革相关政策，与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相关，但也存在绩效目标和指标填报不规范、不完整，项目目标和年度目标不清晰，目标及指标值设定不合理不科学，测算依据不充分等问题。

五、建议

（一）优化实施方案，精准测算项目资金

一是安宁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进一步梳理项目内容，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关键时间节点、管理要求和主体责任等方面的内容，以便相关方案能够可执行，可落地。

二是进一步完善明细测算，补充明细预算测算依据，如往年支出情况、合同资料或询价说明等。

（二）科学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

一是认真分析项目实施重点内容，梳理项目绩效目标，以“做什么事，解决什么问题，达到什么目的”为框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目标进行描述，全面反映项目绩效。如：依据《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宁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安通〔2018〕4号）、《安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宁市属监管企业“1+N”模式审计评价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国资发〔2021〕15号）等政策要求，为持续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相关工作，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需要推进市属国企整合重组工作，对进行整合的市属国企13家的资产、资源等进行资产清查及评估；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13家市属国企进行审计；进一步强化国企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综合素质提升教育培训。

二是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对部分指标及指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根据项目实施重点内容修改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如数量指标可调整为“市属企业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审计报告数量”、“国企领导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次数”；质量指标可调整为“培训人员合格率”；效益指标可设置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

六、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1MA6PB2HL63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远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破产清算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12栋2单元1002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 3 月 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宋远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12栋2单元100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3010230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2020〕5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05-22

证书序号：001370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云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